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村市场秩序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双打”电视电话会议和自治区“双打办”的有关部署精神，切实解决我市农村市场制假售假、三无产品、过期食品销售等违法行为，解决农村集贸市场管理不到位、经营管理水平低下等问题，根据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现决定开展全市农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决打击农村市场中制假、售假，销售劣质、三无产品，虚假广告宣传，菜霸肉霸、欺行霸市，违法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集中查处一批违法违规案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震慑效应。经过整治，农村市场建设和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经营管理水平明显提高，经营秩序和经营环境显著改善。以本次专项整治为契机，探索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夯实基层监管基础，强化监管责任，全面规范农村市场秩序。

二、任务分工

（一）围绕重点开展集中整治

1. 围绕服装鞋帽、絮棉制品、日化用品、儿童玩具、童装童鞋、家用电器、农机产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汽车配件及用品等商品，检查其在市场中销售的产品有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厂名、厂址、生产日期等情形；有无掺杂、掺假、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情形；有无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擅自生产、销售其注册商标产品的情形。（责任单位：标准与计量认证监管科、质量监管与知识产权保护科 配合单位：各分局）

2. 围绕农药、种子、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伪劣及坑农害农行为。（责任单位：市场与网络交易监管科 配合单位：各分局）

3. 围绕农村集贸市场及其周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生产销售的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油炸食品、熟肉制品、豆制品、烧烤食材等，采取集中整治和现场抽检相结合，重点整治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两超一非”“山寨假冒”虚假标示、“三无”、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无证照生产经营食品的“黑窝点”“黑作坊”。（责任单位：食品安全监管科 配合单位：各分局）

4. 围绕中宁枸杞、香山硒砂瓜、马铃薯等地理标志产品，坚决查处假冒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以及未经授权使用和经营行为。（责任单位：质量监管与知识产权保护科 配合单位：各分局）

5. 围绕农村集贸市场销售的蔬菜、瓜果开展农残监测，杜绝农残超标产品进入市场，打击在市场中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及短斤少两的行为。（责任单位：食品安全监管科、标准与计量认证监管科 配合单位：各分局）

6. 围绕规范市场主体准入，坚决查处集贸市场内的固定摊点以及在乡村无证无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责任单位：行政审

批与信用监管科、各分局)

7. 围绕商品交易，对从事农产品批发、定点屠宰的肉类应当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积极引导农资经营者建立购销台账、质量追溯、质量承诺等制度。(责任单位：市场与网络交易监管科、食品安全监管科 配合单位：各分局)

8. 围绕农村诊所和药店，坚决打击经营使用假劣和过期药品行为。(责任单位：药品与医疗器械科)

9. 围绕农村市场的广告宣传，打击夸大产品功效等虚假宣传行为。重点包括：明示或暗示日用品、食品具有保健、疾病预防或者治疗功能；对商品性能、功能等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假借健康讲座、免费检查、免费体验、赠送礼品、组织旅游等向老年、病弱等农村消费群体的虚假宣传行为；假借国家机关、医疗单位、学术机构、行业组织的名义或以专家、知名人士、医务人员、消费者等名义，对商品做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责任单位：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质量监管与知识产权保护科 配合单位：各分局)

(二) 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各单位要依法履行职责，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对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司法部门处理。(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药品与医疗器械科 配合单位：各分局)

(三) 加强农村消费环境建设。督促市场开办方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市场管理，加大投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场内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建立消费纠纷先行赔付制度，公布市场

管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商品价格和商品质量检测等情况，做到商品划行规市、摊位摆放秩序良好，市场内经营户证照齐全、亮照经营，彻底解决市场环境脏、乱、差问题。探索建立农村集贸市场放心消费示范点建设，培育一批消费者满意的示范市场、示范经营户，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责任单位：市场与网络交易监管科 配合单位：各分局）

（四）加强宣传报道工作。联系媒体对我局整治农村市场假冒伪劣、“三无”等产品专项行动进行宣传报道。（责任单位：办公室）

三、时间安排

（一）摸排阶段（2020年10月20日——10月31日）。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农村市场、经营主体经营状况进行摸排，理清思路、找准工作重点。

（二）打击整治阶段（2020年11月1日——12月30日）。各单位围绕重点，统筹执法力量，加大市场监管巡查力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三）巩固规范阶段（2021年1月1日——1月25日）。各单位在严厉打击整治的基础上，针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薄弱环节、监管漏洞监督进行整改。进一步巩固整治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坚决防止反弹。建立健全农村市场监管制度，采取多种形式创建农村放心消费市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本次专项行动的重

要意义，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结合实际，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围绕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深入推进专项整治任务落实。市局将适时组织开展督查，并将督查结果进行通报。

（三）及时报送总结。各责任单位务必于2021年1月20日前将专项行动总结书面报送综合执法局。